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1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王源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77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新店區（見本院卷第33-3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現因案於在監執行中，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0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1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2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3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9時20
1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區○
16 ○○○道路○○○○道路路○○號122741口處時，因未注
17 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金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
18 有並由許智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
19 爭車輛），原告依約支出理賠費用新臺幣（下同）147,040
20 元，業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1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駕照、估價單、統一
22 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並經本院依
23 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現場圖
24 等資料查核明確，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
25 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
26 據。

27 (二)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47,040元（其中零件9
28 4,740元、工資24,000元、烤漆28,300元）。然而以新零件
29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
30 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查詢資料僅
31 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

01 行照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03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4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05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7 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2月23日，系
08 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9 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
10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9,474元為零件修復
11 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4,000元、烤漆28,3
12 00元，合計為61,774元。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21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3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61,77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2 告負擔903元，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紹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涂寰宇